

通 知

关于做好国庆假期疫情防控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国庆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 9 月 29 日全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和学校国庆节放假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师生健康打卡制度

各单位要督促本单位师生在国庆假期每天中午 12 点前完成健康打卡，做好本单位师生健康监测，建立有关记录台账。学校将对各单位国庆假期师生健康打卡情况进行通报。

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全体师生坚持非必要不外出、不出省，就地过节，确需离开杨凌须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各单位要严格请假审批，如无紧急且必须的特殊事由，出省请假一般不予批准。各单位要耐心细致做好师生思想工作，要求师生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尽量减少出行，尽量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和封闭场所，不去中高风险区所在省，严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三、严格做好外出师生返校工作

严格执行假期外出人员返校申请审核制度。各单位要严格核查假期外出返校师生的健康码、大数据行程码和个人健康情况说明，有省外旅居史的师生还须查验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确认无异常后方可准许返校。有关情况要做好记录。

四、严格纪律要求

对于未经请假私自外出的师生，有关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的未经请假私自外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师生，学校将视情况进行处分，并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五、做好信息登记和报送

各单位要结合健康打卡和请假情况，精准掌握师生行动轨迹，对假期外出和返校师生要做好信息登记，填写《2021 年国庆假期外出（返校）人员信息登记汇总表》（见附件）。各单位要将本单位国庆假期请假外出人员信息于 9 月 30 日 17:00 前、假期返校人员信息于 10 月 8 日 10:00 前按以下要求进行报送：

1. 各学院（所、部）、机关各部门、直属（附属）单位、科研实体《2021 年国庆假期外出（返校）人员信息登记汇总表》报人事处，经人事处汇总后报防控办。

2. 各学院（所）本科生、研究生《2021 年国庆假期外出（返校）人员信息登记汇总表》分别报学工部、研工部，经学工部、研工部汇总后报防控办。

3. 离退休职工《2021年国庆假期外出（返校）人员信息登记汇总表》由离退休处负责汇总报防控办。

4. 联系方式

防控办：谭荣花 87011327 yqb@nwafu.edu.cn

人事处：侯彩婷 87082841 laozike@nwafu.edu.cn

学工部：冯 邦 87092449 xsc@nwafu.edu.cn

研工部：胡 凡 87082766 yangongbu@nwafu.edu.cn

附件：2021年国庆假期外出（返校）人员信息登记汇总表

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